

#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建字[2021] 15 号

## 朔州市平鲁区住建局 关于印发《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约束，提升我区市场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以及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仅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局属各科室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产生的涉企信息，并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结合主管行业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研判、风险评估，制定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第五条**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为支撑，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数据监管、风险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相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

**第六条** 企业信用类别由监管平台按照信用分类标准，对归集的涉企信息进行分析后生成，并根据判定条件的变化动态调整。

**第七条** 企业信用类别划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种。企业同时具备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等不同信用类别条件的，按其中最低信用类别进行分类。

**第八条** 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信用类别划分为守信：

（一）当前不处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其他行政机关认定的“黑名单”中；

（二）近三年内无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近三年内无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信息；

（四）近三年内无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五）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近三年内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信信

息。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警示：

（一）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近三年内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现已解除。

（四）许可证已失效，但未从事许可经营活动；

（五）连续两年从业人数为零；

（六）设立登记满两年，实缴注册资本仍为零；

（七）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警示类别。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失信：

（一）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二）近三年内有一条以上、五条以下（不包括五条）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信息；

(四) 近三年内有被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五) 近三年内“双随机”抽查结果有不配合检查信息；

(六)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失信类别。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严重失信：

(一) 当前处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税务部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的“黑名单”中；

(二) 近三年内有五条以上（包括五条）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

(三)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四)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五) 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严重失信类别。

### **第三章 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各科室应当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分类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措施，加强市场监管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

**第十三条** 各科室根据监管职责的需要，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以及行政处罚裁量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查

询和应用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各科室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守信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核查，以及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整治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根据情况可实行书面检查；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不予行政处罚；

（四）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便利服务；

（五）在政府组织的各类招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各科室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警示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实施行政许可中予以限制，在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方可办理；

（二）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各科室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 （三）在政府组织的各类招投标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 （四）在日常监管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各科室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加强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 （二）限制或禁止进入相关市场；
- （三）限制或禁止进入相关行业；
- （四）限制或禁止相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 （五）限制或禁止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 （六）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企业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

度，并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分类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